

首域傘子基金（「信託基金」）  
首域亞洲鐵橋基金（「本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日期：2015年12月4日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如適合）。

除非本文件內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內所使用的所有詞彙均應與信託基金及本基金日期為**2013年10月11日**之最近期基金說明書（可不時作出修訂）（「基金說明書」）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金經理就本文件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就基金經理所深知及確信（已盡力合理審慎地確保此乃實際情況），本文件內所載資料符合事實且概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相關資料含義的事項。

敬啟者：

**關於：本基金的修訂通知**

吾等謹此通知閣下本基金下列主要變動。

**1.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自**2016年1月4日起**，信託契據將予更新（方式為在信託契據第1.1分條加入「美國人士」新定義、加入新的第4.16分條及修訂第10.7分條），使基金經理在下列情況下可要求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 A.** 可能構成違反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法例或政府當局或政府規例（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詮釋）；或
- B.** 可能要求信託基金、本基金或任何類別單位或基金經理根據任何國家或地區的任何法律或規例註冊或促使本基金申請註冊或遵守有關任何其單位（不論是否在美國或現時並無於當地註冊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註冊規定；或
- C.** 基金經理（或倘在有關情況下購入或持有其他單位）認為將導致信託基金、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產生或遭受原本不會產生或遭受的任何稅務負債或任何其他法律、監管、金錢或其他不利後果，或基金經理認為可能致使基金經理、受託人、單位持有人、本基金或信託基金須遵守基金經理、受託人、單位持有人、信託基金或本基金原本毋須遵守的任何法律或規例；或
- D.** 相關人士為美國人士或代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持有單位（依照美國聯邦及州證券法給予豁免除外）；或

E. 該人士為加拿大居民或因其他原因而身處加拿大境內。

有關以上(E)項，請注意本基金現時不合資格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銷售，且信託基金、本基金或基金經理並無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為交易商、顧問或投資基金經理。加拿大居民或因其他原因而身處加拿大的人士或其代表並不獲准對單位進行投資。

就確保遵守上述條文而言，信託契據經已修訂（加入新的第4.17分條），致使基金經理可就涉及或有關單位持有人於本基金權益的任何事宜，不時通過書面通知要求任何單位持有人（或基金經理認為直接或實益持有本基金任何單位的任何人士）向基金經理提供其要求的資料及憑證。

**2. 刊登每單位資產淨值及暫停買賣通知**

自2016年1月4日起，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每日在網站[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http://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刊登。本基金的任何暫停買賣通知亦將根據基金說明書在上述網站刊登。信託契據中的有關分條將會作出修訂以表示上述變更。

**3. 索取經審核賬目及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自2016年1月4日起，信託基金經審核賬目及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將不再寄發予投資者。基金經理會於各財政年結日後四個月內知會單位持有人索取經審核賬目（英文）的印刷及電子版本的地點，而截至每年十二月底的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英文）而言，基金經理會於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末後兩個月內知會單位持有人索取相關印刷及電子版本的地點。報告及賬目一經刊發，其印刷本可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日常營業時間內隨時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索閱。

信託契據第16.3及16.5分條將獲修改以加入以上變動。

**4. 扣減或預扣分派或派付**

自2016年1月4日起，信託契據第17.4分條亦將獲修訂以擴大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本著真誠及具有合理的理據行事）可於就任何單位作出任何分派或其他派付前作出扣減或預扣的情況。

根據經修訂的信託契據，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須／獲授權按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法規，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之間的任何協議，就任何收入、利息或其他性質的稅務、徵費或評稅作出扣減或預扣，則彼等可作出相關扣減或預扣。

此變動乃為遵守本基金的財政或其他責任（包括有關美國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下的責任）作出。根據FATCA，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本著真誠及具有合理的理據行事）可能須為本基金按當地法例、法規或與美國稅務局的合約責任預扣向若干單位持有人作出的若干派付中的一部分。本基金稅務狀況的詳情將載於經更新的基金說明書中。

**5. 根據監管更新對信託契據作出的雜項修訂**

---

\* 此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載列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 (i) 信託契據第21.1分條（載列受託人有關保管信託基金投資的一般義務及受託人就其代名人及代理有關信託基金投資的作為或不作為的責任）亦已修訂，以澄清受託人條例第410條在其與第21.1分條及/或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項下的受託人職責及責任相抵觸的範圍內並不適用。
- (ii) 第20.4分條亦已更新，以反映（其中包括）受託人/基金經理不可就香港法律所施加於彼等對單位持有人負有的任何責任或透過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可能須就其職責承擔的任何責任獲得彌償或豁免。作出此修訂乃為符合最新監管規定。
- (iii) 第30.1(a) 分條亦已更新，以反映輕微的澄清修訂。
- (iv) 附表三第8條亦已更新，以澄清在信託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期間，於任何單位持有人大會上，由大會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個單位擁有一票。作出此澄清乃為表明符合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6.15(b)條。
- (v) 第13.5.1分條已更新，以澄清於決定對信託契據第13條所載任何投資限制作出任何增加、刪除或更改前，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須取得**）。這與證監會近期頒佈的監管更新一致，根據該等更新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若干無關重要的計劃變更不再需要證監會事先批准。

## 6. 有關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輕微澄清更新

由2016年1月4日起，基金說明書「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將更新以與守則第7章一致，守則自信託契據首次生效日期以來已作修訂。有關基金說明書上述一節將作出的建議修訂，請參閱附錄甲。

「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連同信託契據第13.1及13.10分條將獲修改以加入以上變動。

## 7. 有關利益衝突的額外披露 - 交叉盤交易

由2016年1月4日起，基金說明書「利益衝突」一節將更新，以列明基金經理可不時於其管理的客戶賬戶或基金（以下統稱「客戶」）之間進行相同證券的買賣交易（交叉盤交易）。這可能引致潛在利益衝突，例如當基金經理就不同客戶收取的補償有差異時。為管理此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只可在下列情況下進行交叉盤交易：(i) 有關的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投資目標和政策，(ii) 有關交易是按公平條款和當時的市值進行，(iii) 在執行交易前，已將有關交易的原因以書面方式記錄，及(iv)已向客戶披露有關活動。基金經理進行的任何交叉盤交易必須根據證監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進行。

### 上述變更對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預期上述變更不會對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或風險概況或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有任何影響。除因擬備補充契據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基金承擔）外，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本基金須支付或承擔的目前費用或開支水平有任何變動。

載有上述修訂的補充契據草擬本可向基金經理索閱。

#### **8. 受託人有關信託契據修訂的證明**

受託人已書面證實，彼認為信託契據的建議修訂、更改或增加的內容：

- (a) 並無重大影響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非旨在於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且將不會導致從信託基金中支付的成本及費用金額有所增加（就補充契據產生的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除外）；或
- (b) 乃為適當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需。

因此，就信託契據的建議變動而言毋須取得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作出的批准。

#### **9. 索取經更新的發售文件**

載有上述修訂的經修訂基金說明書將於適當時間在基金經理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三座六樓）可供索閱。

#### **10. 進一步查詢**

閣下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基金經理的投資者服務熱線+852 2846 7566或透過傳真+852 2868 4742聯絡我們或另行聯絡 閣下的投資顧問。

此致



---

代表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 附錄甲

### 投資及借貸限制

#### 投資限制

信託契據對本基金的投資設定若干限制及禁制。以下為適用於本基金的限制概要：

- (1) 由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證券除外）所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10%；
- (2) 本基金所不得持有任何單一類別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證券除外）與所有其他附屬基金所持同類證券合計時，不得超過同類已發行證券面值的發行機構任何已發行普通股10%以上；
- (3) 任何並非在向國際公眾開放且定期買賣的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或、掛牌或買賣的公司的證券所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15%；
- (4) 同一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單一發行機構的公共機構證券所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30%；
- (5) 受限於上文第(4)段，本基金可悉數投資於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證券，惟所持有的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證券不得少於六種；
- (6) 認股權證及期權（就對沖而持有者除外按已付溢價總額計）所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15%，就對沖而持有者除外；
- (7) 本基金根據所有為其訂立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就對沖而訂立者除外）所收取，本基金應收或或應付的期貨合約價格總值淨額（就對沖而訂立的期貨合約除外），與本基金所持有而屬下文第(8)段所述投資項目總值合計時所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20%；
- (8) 受限於上文第(7)段，實物商品（包括金、銀、白金或其他貴價金屬）及以商品有關為基礎的投資項目（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買賣商品的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股份除外）所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20%；
- (9) 管理基金股份或單位所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10%；惟倘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管理基金會導致本基金或其投資者所須承擔的首次認購費、基金管理費或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的整體總額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該項投資。(a) 本基金所持有屬非獲認可司法管轄地區計劃（如守則容許者）且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管理基金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合共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b) 屬認可司法管轄地區計劃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任何一項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不得超過本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30%；  
惟：
  - (i) 不得投資於投資目標是主要投資於任何在守則第7章下禁止的投資之任何管理基金；
  - (ii) 根據信託契據，倘有關管理基金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任何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類別，則該持有不得違反守則第7章下的相關限制；及
  - (iii) 若任何管理基金乃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管理基金所徵收的所有首次認購費必須獲豁免；及
  - (iv) 在本基金於香港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基金經理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收取回佣。

此外，基金經理不得代本基金進行下列事項：

- (i) 若基金經理董事及高級職員個別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證券的面值超過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總面值0.5%，又或合共擁有該等證券的比例超過5%，則不得投資於該類證券；
- (ii)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權益）；
- (iii) 進行沽空以致本基金須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就此而言，所沽空的證券必須為在容許沽空的市場上交投活躍者）；
- (iv) 提供無抵押期權；
- (v) 倘若代本基金購入的全部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總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5%，則不得提供認購期權；
- (vi) 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從本基金借出貸款（惟收購投資項目或存入款項所構成貸款除外）；
- (vii) 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借入款項而為任何人士的任何承擔或債務而作出承擔、擔保、保證或直接或可能承擔責任；
- (viii) 代本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本基金購入任何資產以致受託人須承擔無限責任；
- (ix) 將本基金任何資產用作收購當時即將催繳該投資任何未繳股款或部份繳付項的投資項目（除非有關股款可悉數以從本基金尚未動用及撥作任何其他用途的投資中以現金或近似現金支付，而有關款項並未列作上文(v)段的用途則作別論），未經受託人同意，基金經理亦無權將本基金任何部份資產用作收購受託人認為會使其承擔任何或然又或其他負債的任何其他投資項目。

基金經理亦不得代本基金投資於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禁止的投資項目為對象的管理基金。

除下文所述限制外，基金經理可隨時在事先書面通知受託人後決定本基金須遵守以上所述者以外的投資限制，又或某項投資限制不再適用於本基金，又或須在作出基金經理所決定的修訂後才適用。上述任何決定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事先批准（如需要）。此外，若決定撤銷或修訂本基金的投資限制，基金經理均須向受託人書面確認基金經理信納有關決定不會對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構成嚴重影響。若作出任何上述決定，基金經理將會事先書面通知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 **借貸限制**

經受託人同意，基金經理可借入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25%的款項，以便購入投資項目及籌措流動資金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及其他開支，並可將本基金的資產用作任何該等借貸的抵押或質押。

### **一般事項**

上述所有投資及借貸限制均參照作出有關投資或借貸當時的最新獲悉資產淨值計算。

若違反任何投資或借貸限制，基金經理須在適當考慮單位持有人利益後，在合理期間內優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倘若有關附屬基金所持投資項目的價值出現變動、重組或合併、自該附屬基金資產撥付款項或單位被贖回以致超越任何投資限制，則基金經理在超越上述限制期間內，不得再購入任何受有關限制規限的投資項目，並須優先採取合理措施，儘早使本基金不再超越該等限制。

基金經理不擬為本基金進行證券借貸、贖回、反向回購或類似的場外交易。